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NZH-2023-24414

采购人：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4日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线路租用（2023）—2023-11-24 11:15:23
7.6.1005.284
4601030334994
755449419c43c9cdba96806f

政府采购计算机辅助评标须知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应当统一使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经所属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本等其他内容编制后，需导入“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必须配备含有本单位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才能使用，采购供应商不得将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转借或使用他人的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编制投标文件。

3、如本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供应商同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为确保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的打印功能进行打印。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含有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生成后缀名为GPT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用于正常的投标工作。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光盘及U盘各一份，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对应条款的规定进行密封及递交，如有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光盘表面应粘贴标签，写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采购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光盘及U盘只能有文件名一致、内容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含有其他无关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以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导入为准，如上传文件无法导入，则导入光盘上的文件，如光盘上的文件无法读取时，则导入U盘上的文件。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光盘和U盘文件全部无法读取，则该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6、提交光盘及U盘介质中只能有内容一致的唯一电子标书文件，不能有其它任何文件，注意查杀电脑病毒。

7、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

二、计算机辅助开、评标方法

1、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应安排熟悉计算机辅助开标系统的工作人员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的开标工作。

1.1 开标系统包含开标倒计时、同步投标人、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共七个功能环节。

1.2 登录系统后，进入到项目管理界面，选择本次需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按钮即可以进入到项目开标主流程页面。

1.3 在开标时间未到达之前，会显示开标倒计时剩余时间。到达开标时间后，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等功能方可进行操作。

1.4 在系统中可使用【同步投标人】功能，同步已报名的供应商信息。

1.5 【开标】阶段中会显示投标单位、文件状态、投标人解密信息，可使用【同步投标文件】功能批量获取采购单位在交易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之后在开标电脑上，依次插入各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后，界面上会显示绿色的“已解密”。如批量获取不成功或解密失败可使用采购供应商的光盘或U盘重新导入电子版投标文件并重新解密。

1.6 解密阶段完成后，在【唱标】页面可显示唱标信息，可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唱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交付期等内容。

1.7 【开标报表】页面记录开标过程产生的数据，并且可添加记录开标现场情况和开标现场人员情况，具体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进行操作记录。

1.8 开标活动完成后，点击【开标结束】按钮可进行评标活动。

2、评标委员会到齐后可进行评标工作

2.1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类型的项目须有采购人组织建立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人员可登录系统进行资格审查。

2.2 评标专家需使用个人账号和密码登录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评标流程依次完成符合性评审或打分评审，即可完成本次评标工作。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3 评标完成后，评标专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在评标报表上加盖电子印章，最后会生成包含评标专家数字签名的电子评标报表，可供采购代理（采购人）打印书面评标报表。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1. 技术要求.....	17
1.1服务内容.....	17
1.1.1 A包服务内容.....	17
1.1.2 B包服务内容.....	18
1.1.3 C包服务内容.....	19
1.2服务清单.....	20
1.3服务要求	39
1.3.1 电路质量标准.....	39
1.3.2 线路恢复时间.....	39
1.3.3 7×24 小时不间断监控管理.....	39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线路租用 (2023) — 2023-11-24 11:15:23.233 — cafd200755149419c43c9cdba96806f — 7.6.1005.284

1.3.4 带宽测试标准.....	39
1.3.5 传输设备接口要求.....	40
1.4 服务人员要求.....	40
1.5 业务开通和退订要求.....	40
1.6 故障等级及解决时限要求.....	41
1.7 处罚规则.....	42
1.8其他要求.....	43
2. 商务要求.....	44
2.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44
2.2 项目工期.....	44
2.3 实施地点.....	44
2.4 支付方式.....	44
2.5 项目验收要求.....	45
2.6 安全保密要求.....	45
2.7 项目其他要求.....	45
A包_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7
前附表.....	47
项目基本信息:	47
开标一览表信息:	47
评标参数信息:	47
初步评审标准:	48
资格性审查标准.....	48
符合性审查标准.....	49
详细评审标准:	49
商务部分.....	49

技术部分.....	50
价格评审.....	51
正文部分.....	52
B包_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60
前附表.....	60
项目基本信息:	60
开标一览表信息:	60
评标参数信息:	60
初步评审标准:	61
资格性审查标准.....	61
符合性审查标准.....	62
详细评审标准:	62
商务部分.....	62
技术部分.....	63
价格评审.....	64
正文部分.....	65
C包_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73
前附表.....	73
项目基本信息:	73
开标一览表信息:	73
评标参数信息:	73
初步评审标准:	74
资格性审查标准.....	74
符合性审查标准.....	75
详细评审标准:	75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线路租用 (2023) 2023-11-24 11:15:23.238-cafda200755149419c43c9cdba96806f-7.6.1005.284

商务部分.....	75
技术部分.....	76
价格评审.....	77
正文部分.....	78
第五章 合同文本.....	86
A包_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2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103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104
1、开标一览表格式.....	105
1.1分项报价明细表.....	106
2、投标函.....	107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8
4、法人授权委托书.....	109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110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111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12
9、投标人基本情况.....	113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14
11、项目管理机构表.....	115
11.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6
11.2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117
12、相关证明材料.....	118
13、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19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20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线路租用 (2023) 2023-11-24 11:15:23.238-cafda200755149419c43c9cdba96806f-7.2.1005.284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1
16、商务标偏离表.....	122
17、技术标偏离表.....	123
18、技术方案.....	124
B包_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25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126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127
1、开标一览表格式.....	128
1.1分项报价明细表.....	129
2、投标函.....	130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1
4、法人授权委托书.....	132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133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134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35
9、投标人基本情况.....	136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37
11、项目管理机构表.....	138
11.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39
11.2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140
12、相关证明材料.....	141
13、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42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43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4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线路租用 (2023) 2023-11-24 15:23:28-cafda200755149419c43c9cdba96806f-7.6.105.284

16、商务标偏离表.....	145
17、技术标偏离表.....	146
18、技术方案.....	147
C包_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48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149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150
1、开标一览表格式.....	151
1.1分项报价明细表.....	152
2、投标函.....	153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4
4、法人授权委托书.....	155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156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157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58
9、投标人基本情况.....	159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60
11、项目管理机构表.....	161
11.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62
11.2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163
12、相关证明材料.....	164
13、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65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66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7
16、商务标偏离表.....	168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线路租用 (2023) 2023-11-24 11:15:23.238-cafda200755149419c43c9cdba96806f

17、技术标偏离表.....	169
18、技术方案.....	170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线路租用 (2023) —2023-11-24 11:15:23.238—cafd a200755449419c43c9cdba96806f—
7.6.1005.2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线路租用（2023）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s://zw.hainan.gov.cn/ggzy/>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12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H-2023-24414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项目名称：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线路租用（2023）

预算金额：13232000.00元（其中A包预算：9102000.00元；B包预算：2170000.00；C包预算：1960000.00元。）

最高限价：【标包名称：A包；最高限价：9102000.00】 【标包名称：B包；最高限价：2170000.00】

【标包名称：C包；最高限价：196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A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C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

执照复印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4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
承诺函加盖公章) 3.6“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7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
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24日12时00分至2023年12月01日23时59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s://zf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12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7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方式：0898-653358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

联系方式：0898-665576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66557609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网线路租用（2023）—2023-11-24 11:15:23.238—cafd a200755449419c43c9cdba96806f—
7.6.1005.2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1.2 招标人：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相应资质、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服务厂商或代理商。在投标阶段称为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中标方、中标单位、供货方或卖方。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人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承担。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购买本招标文件后如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招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招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全部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人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招标人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补充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招标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8.3 投标人收到修改/补充公告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逾期不回者，被视为已收到修改/补充公告。

8.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9.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 投标报价

10.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2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0.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0.4 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而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11. 投标人注意事项

1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此次项目开标现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时供应商需携带 CA 锁和 U 盘(内含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文件一致)至现场进行解密,如未能提供,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 <http://zw.hainan.gov.cn/ggzy> 网址。

14.2 若招标人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五、开标及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并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如果不参加开标的,则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且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论处。

15.2 唱标环节由评审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15.3 评审工作人员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4 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或对开标过程、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相关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及时声明。

15.5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专家及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 资格审查

16.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6.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一般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及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等（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16.3 资格审查将在评标前完成。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16.4 采购人未将采购项目资格审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独立进行资格审查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资格审查结果。

17. 评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7名评委组成**，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17.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要求予以回避。

17.4 采购人可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7.5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依法重新采购。

17.6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相应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实质性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依照客观分、主观分和价格分的次序进行评分、汇总和排序，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7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其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17.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9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10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要求载明相应内容。

17.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过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如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否则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8. 关于政策性加分

18.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

18.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

18.3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绿色产品的，均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 (1-4%)；超过一半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 (1-3%)；个别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 (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4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8.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

18.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18.5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8.5.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8.5.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5.3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18.5.5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报价*(1-10%)，工程项目评审价=报价*(1-3%)；对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报价*(1-4%)，工程项目评审价=报价*(1-1%)；对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8.5.6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定标、合同

19. 定标准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且经采购人确认的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20. 中标通知

20.1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标结果，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送《评标结果告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0.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5 招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公示投标结果。

21. 合同签订

2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投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1.4 投标人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22. 合同履行

2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质疑

23. 质疑处理

2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4. 质疑函

24.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4.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4.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投标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25. 质疑受理

25.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

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25.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一项目部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陈工 66557609

通讯地址：海口市五指山路康业花园西湖苑 G 栋 2A

2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未针对同一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4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质疑函未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 25.3 条要求提供的；
- (2) 质疑函未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 26.3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4)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25.5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八、其他

26.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6折**计算，由中标方向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

户名：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华支行

账户：2201023809200980178

28.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9.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0. 其他说明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采购项目上述标包中的3个包次同时投标，但仅能中标其中任意1个包次（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如同时为两个包次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则选择第 包中标，并自动放弃另一包段的中标资格。未作出承诺则按照包次顺序确定中标包次，另一个中标包次顺延给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技术要求

1.1 服务内容

1.1.1 A 包服务内容

1. 办公区统一的互联网访问出口线路 1 条 3G;
2. 省政府互联网门户网站和发布公众网站服务业务出口线路 1 条 6G;
3. 省电子政务外网 VPN 网关业务互联网出口线路 1 条 2G;
4. 社管机房互联网出口业务线路 1 条 1G;
5. 省政府互联网门户网站和发布公众网站服务业务的 IPV6 地址出口线路 1 条 1G;
6. 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至省直各单位的裸光纤专线 100 条;
7. 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至省政府国兴办公区、省政府海府办公区、海南广场办公区域各个单位通信光缆服务（三点光纤）同时提供三大园区 5G 备份专线能力;
8. 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至全省各党政机关单位、事业单位租用 60 条数字专线（100M、20M、10M 各 20 条）;
9. 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至省直单位及市县单位 21 条 1000M 数字专线;
10. 市县汇聚至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 1 条 10000M 数字电路 1 条;
11. 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至陵水基地 1 条 1000M 数字

电路；

12. 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至公安厅社管大楼 2 条 1000M 数字电路；

13. 工信厅到通管局 1 条 2M 数字电路；

14. 1 条 30B+D 电话中继线路；

17. 海南省政务云迁移至公安厅社管综合楼机房 3 个月临时使用专线 20 条裸光纤；

18. 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到澄迈县老城镇生态软件园 A 区海航南方数据中心机房 1000M MSTP 数据专线 1 条；

19. 满足海南省人民政府网站(www.hainan.gov.cn)等政务网站实时监控，支持网站可用性监控、篡改监控、敏感关键字检测、并支持访问网站具备 DDoS 攻击防护能力不低于 6G，(含每年 5 次的< 100G 弹性防护服务，以及每年 5 次/24 掩码的流量压制服务)，重要保障期间支持 2 小时内完成 DDoS 防护能力增购并开通，提供>11Tbps 级 DDoS 攻击防护能力。

1.1.2 B 包服务内容

1. 统一的互联网访问备份出口线路 1 条 2G；

2. 省政府互联网门户网站和发布公众网站服务业务备份出口线路 1 条 1G；

3. 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至省直各单位的裸光纤专线 21 条；

4. 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到省直单位 100M MSTP 线路 9 条；

5. 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到省直单位 20M MSTP 线路 2 条；
6. 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到省直单位 10M MSTP 线路 5 条；
7. 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到三亚云港数据中心 10G 数字专线 1 条。
8. 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到三亚云港数据中心 1G 数字专线 1 条。

1.1.3 C 包服务内容

1. 省政府互联网门户网站和发布公众网站服务业务备份出口线路 1 条 2G；
2. 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至省直各单位的裸光纤专线 8 条；
3. 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至省直单位及市县单位 21 条 1000M 数字专线；
4. 市县汇聚至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 1 条 10000M 数字电路 1 条；
5. 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到省直单位 100M 数字线路 2 条；
6. 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到省直单位 200M 数字线路 1 条；
7. 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到省直单位 50M 数字线路 1 条
8. 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到省直单位 20M 数字线路 9 条；
9. 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到省直单位 10M 数字线路 13 条；
10. 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到三亚云港数据中心 10G 数字专线 1 条。
11. 海南省政务业务短信平台专线 5 条；

12. 海南省政务云迁移至公安厅社管综合楼机房 3 个月临时使用专线 40 条裸光纤。

13. 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到澄迈县老城镇生态软件园 A 区海航南方数据中心机房 1000M 数字数据专线 1 条。

14. 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到三亚云港数据中心 1G 数字专线 1 条。

1.2 服务清单

A 包需求清单如下：

序号	(A 端)地址	(Z 端) 地址	业务类型	线路带宽	数量(条)	服务期限(月)	线路级别	备注
1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房	/	互联网专线	3G	1	12	1	办公区 互联网 主线
2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房	/	互联网专线	6G	1	12	1	发布区 主线
3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房	/	互联网专线	2G	1	12	1	
4	社管综合楼 402 机房	/	互联网专线	1G	1	12	1	
5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房	/	互联网专线	1G	1	12	1	
6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房	海航南方数据 中心机房	数字 专线	1G	1	12	1	澄迈云 发布区 主线
7	海南省政府	各省直单位	裸光	通信	100	12	3	

	数据中心机房		纤	光缆服务				
8	海南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	海南广场-海府路旧省政府-国兴大道新省政府	三点光纤	通信光缆服务	192	12	2	
9	海南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	省各党政机关单位、事业单位	数字专线	100M	20	12	3	
10	海南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	省各党政机关单位、事业单位	数字专线	20M	20	12	3	
11	海南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	省各党政机关单位、事业单位	数字专线	10M	20	12	3	
12	省政府办公大楼7层工信厅	海南省通信管理局	数字专线	2M	1	12	3	
13	有线基地	社管大楼	临时(3个月)裸光纤	通信光缆服务	20	3	1	
14	省政府办公厅	/	数字中继	30B+D	1	12	3	
15	海南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	/	MSTP主点专线	10G	1	12	1	市县政务外网主点主线
16	海南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	海口市信息中心	数字专线	1000M	1	12	2	政务外网主线

17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房	澄迈科技与信息产业局	数字 专线	1000M	1	12	2	政务外 网主线
18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房	昌江工业经济与信息产业局	数字 专线	1000M	1	12	2	政务外 网主线
19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房	陵水科工信局	数字 专线	1000M	1	12	2	政务外 网主线
20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房	白沙科工信局	数字 专线	1000M	1	12	2	政务外 网主线
21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房	儋州市信息中心	数字 专线	1000M	1	12	2	政务外 网主线
22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房	三亚科技与信息产业局	数字 专线	1000M	1	12	2	政务外 网主线
23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房	屯昌县科工信局	数字 专线	1000M	1	12	2	政务外 网主线
24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房	文昌科学技术与信息产业局	数字 专线	1000M	1	12	2	政务外 网主线
25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房	保亭县政府信息网络中心	数字 专线	1000M	1	12	2	政务外 网主线
26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房	临高科工信局	数字 专线	1000M	1	12	2	政务外 网主线
27	海南省政府	定安工业经济	数字	1000M	1	12	2	政务外

	数据中心机房	与信息产业局	专线					网主线
28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房	琼海科工信局	数字 专线	1000M	1	12	2	政务外 网主线
29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房	五指山市科工 信局	数字 专线	1000M	1	12	2	政务外 网主线
30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房	万宁科技与信 息产业局	数字 专线	1000M	1	12	2	政务外 网主线
31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房	儋州洋浦管理 局信息中心	数字 专线	1000M	1	12	2	政务外 网主线
32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房	乐东科工信局	数字 专线	1000M	1	12	2	政务外 网主线
33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房	东方科学技术 与信息产业局	数字 专线	1000M	1	12	2	政务外 网主线
34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房	琼中科工信局	数字 专线	1000M	1	12	2	政务外 网主线
35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房	三沙市政府	数字 专线	1000M	1	12	2	政务外 网主线
36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房	滨涯路省公安 厅社管大楼 8 层机房	数字 专线	1000M	1	12	2	
37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房	滨涯路省公安 厅社管大楼 5	数字 专线	1000M	1	12	2	

	房	层机房						
38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 房	陵水县英州镇 英州路中国电 子科技集团公 司第 22 研究 所	数字 专线	1000M	1	12	3	
39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 房	海口市龙华区 南海大道 59 号电信 4 楼	裸光 纤	通信 光缆 服务	1	12	1	浪潮云 枢纽楼 政务外 网主线
40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 房	海口市龙华区 南海大道 59 号电信 4 楼	裸光 纤	通信 光缆 服务	1	12	1	浪潮云 枢纽楼 发布区 主线
41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 房	海口市秀英区 丘海大道 36 号海南有线电 视基地	裸光 纤	通信 光缆 服务	1	12	1	太极云 有线基 地政务 外网备 线
42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 房	海口市秀英区 丘海大道 36 号海南有线电 视基地	裸光 纤	通信 光缆 服务	1	12	1	太极云 有线基 地发布 区备线
43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 房	海口市秀英区 疏港公路美安 科技城电信机 房	数字 专线	10G	1	12	1	电信云 美安电 信机房 政务外 网主线
44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 房	海口市秀英区 疏港公路美安 科技城电信机	数字 专线	10G	1	12	1	电信云 美安电 信机房

		房						政务外网备线
45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房	海口市秀英区 疏港公路美安 科技城电信机 房	数字 专线	10G	1	12	1	电信云 美安电 信机房 发布区 主线
46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房	海口市秀英区 疏港公路美安 科技城电信机 房	数字 专线	10G	1	12	1	电信云 美安电 信机房 发布区 备线

B包需求清单如下:

序号	(A端)地址	(Z端)地址	业务类型	线路带宽	数量(条)	服务期限(月)	线路级别	备注
1		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海南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	互联网专线	2G	1	12	1	办公区互联网备线
2		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海南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	互联网专线	1G	1	12	1	发布区备线
3	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政务中心4楼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	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办公楼11楼	数字专线	100M	1	12	3	
4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会展中	海口市海运路16号省交通厅办公楼2楼	数字专线	100M	1	12	3	

	心大楼1楼	机房(省交通)						
5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会展中心大楼1楼	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309号省水务厅(省三防办)9F机房	数字专线	100M	1	12	3	
6	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政务中心4楼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	海口市龙华区新港路13-7号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业务技术用房三楼机房	数字专线	100M	1	12	3	
7	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政务中心4楼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	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10号2楼机房(海南海警局)	数字专线	100M	1	12	3	
8	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政务中心4楼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	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东四街9号海口海关缉私局办公楼二楼236房间(海口海关缉私局)	数字专线	100M	1	12	3	
9	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政务中心4楼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	海口市滨海大道137号海南海事局办公楼15楼指挥大厅(海南海事局)	数字专线	100M	1	12	3	
10	海南省海口	海口市金贸西	数字	100M	1	12	3	

	市丘海大道 78号中国有线海南基地 2楼机房	路33号鑫汇大厦二楼机房	专线					
11	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政务中心4楼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	海口市龙华区金盘路32号海南联通省公司金盘四楼机房服务器	数字专线	100M	1	12	3	
12	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政务中心4楼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	海口市滨涯路海南省公安厅社管大楼5楼501机房	数字专线	20M	1	12	3	
13	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政务中心4楼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	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72号海南史志馆	数字专线	20M	1	12	3	
14	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政务中心4楼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	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9号交警总队办公楼七楼	数字专线	10M	1	12	3	
15	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政务中心4楼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	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委政协大楼1楼	数字专线	10M	1	12	3	
16	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	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广场省	数字专线	10M	1	12	3	

	政务中心4楼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	委1号大楼8楼会议室						
17	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政务中心4楼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	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广场人大政协办公楼4楼电视会议厅	数字专线	10M	1	12	3	
18	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政务中心4楼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	海口市秀英区丘海大道36号海南有线电视基地一层机房	数字专线	10M	1	12	3	
19	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政务中心4楼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	海口市国兴大道会展中心二楼	裸光纤	/	1	12	1	
20	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政务中心4楼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	海口市海府路59号老省政府办公大楼4楼汇聚机房	裸光纤	/	1	12	1	海府办公区互联网备用线
21	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政务中心4楼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	海口市海府路59号老省政府办公大楼4楼汇聚机房	裸光纤	/	1	12	1	海府办公区政务外网备用线
22	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政务中心4楼	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广场省委1号楼负一	裸光纤	/	1	12	1	省委办公区互联网备

	楼省政府数 据中心机房	层机要局机房						用线
23	海口市国兴 大道海南省 政务中心4 楼省政府数 据中心机房	海口市国兴大 道海南广场省 委1号楼负一 层机要局机房	裸光 纤	/	1	12	1	省委办 公区政 务外网 备用线
24	海口市国兴 大道海南省 政务中心4 楼省政府数 据中心机房	海口市龙华区 滨涯路9号社 管大楼社管大 楼401机房	裸光 纤	/	1	12	1	太极云 白水塘 机房政 务外网 备用线
25	海口市国兴 大道海南省 政务中心4 楼省政府数 据中心机房	海口市龙华区 滨涯路9号社 管大楼社管大 楼401机房	裸光 纤	/	1	12	1	太极云 白水塘 机房发 布区备 用线
26	海口市国兴 大道海南省 政务中心4 楼省政府数 据中心机房	海口市龙华区 滨涯路9号社 管大楼社管大 楼401机房	裸光 纤	/	1	12	1	大数据 公共服 务平台 备用线
27	海口市国兴 大道海南省 政务中心4 楼省政府数 据中心机房	海口市龙华区 滨涯路9号社 管大楼社管大 楼401机房	裸光 纤	/	1	12	1	太极云 有线基 地政务 外网备 线
28	海口市国兴 大道海南省 政务中心4 楼省政府数	海口市龙华区 滨涯路9号社 管大楼社管大 楼401机房	裸光 纤	/	1	12	1	太极云 有线基 地发布 区备线

	据中心机房							
29	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9号社管大楼402房	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59号电信4楼	裸光纤	/	1	12	1	浪潮云迁移备线
30	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政务中心4楼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	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9号社管大楼402房	裸光纤	/	1	12	1	医保B中心政务外网备线
31	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政务中心4楼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	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9号社管大楼402医保云B中心机房	裸光纤	/	1	12	1	医保B中心发布区备线
32	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政务中心4楼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	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9号社管楼502机房	裸光纤	/	1	12	1	社管二期政务外网备线
33	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政务中心4楼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	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9号社管大楼501政法云机房	裸光纤	/	1	12	1	政法云政务外网备线
34	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政务中心4楼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	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9号社管大楼501政法云机房	裸光纤	/	1	12	1	政法云发布区备线
35	海口市国兴	海口市龙华区	裸光	/	1	12	1	办公区

	大道海南省 政务中心4 楼省政府数 据中心机房	滨涯路9号社 管大楼506网 络汇聚机房	纤					互联网 备线
36	海口市国兴 大道海南省 政务中心4 楼省政府数 据中心机房	海口市龙华区 滨涯路9号社 管大楼506网 络汇聚机房	裸光 纤	/	1	12	1	政务外 网备线
37	海口市国兴 大道海南省 政务中心4 楼省政府数 据中心机房	海口市龙华区 滨涯路9号社 管大楼506网 络汇聚机房	裸光 纤	/	1	12	1	发布区 备线
38	海口市国兴 大道海南省 政务中心4 楼省政府数 据中心机房	海口市琼山区 红城湖路100 号省机关红城 湖办公区	裸光 纤	/	1	12	1	办公区 互联网 备线
39	海口市国兴 大道海南省 政务中心4 楼省政府数 据中心机房	海口市琼山区 红城湖路100 号省机关红城 湖办公区	裸光 纤	/	1	12	1	政务外 网备线
40	海口市国兴 大道海南省 政务中心4 楼省政府数 据中心机房	三亚市吉阳区 吉阳大道273 号三亚云港2 号楼一层灾备 云机房	数字 专线	10G	1	12	1	灾备政 务外网 主线
41	海口市国兴 大道海南省	三亚市吉阳区 吉阳大道273	数字 专线	1G	1	12	2	灾备发 布区备

	政务中心4楼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	号三亚云港2号楼一层灾备云机房						线
--	-----------------	-----------------	--	--	--	--	--	---

C包需求清单如下:

序号	(A端)地址	(Z端)地址	业务类型	线路带宽	数量(条)	服务期限(月)	线路级别	备注
1	海南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	海口市信息中心	数字专线	1000M	1	12	2	政务外网备线
2	海南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	澄迈科技与信息产业局	数字专线	1000M	1	12	2	政务外网备线
3	海南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	昌江工业经济与信息产业局	数字专线	1000M	1	12	2	政务外网备线
4	海南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	陵水科工信局	数字专线	1000M	1	12	2	政务外网备线
5	海南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	白沙科工信局	数字专线	1000M	1	12	2	政务外网备线
6	海南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	儋州市信息中心	数字专线	1000M	1	12	2	政务外网备线
7	海南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	三亚科技与信息产业局	数字专线	1000M	1	12	2	政务外网备线
8	海南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	屯昌县科工信局	数字专线	1000M	1	12	2	政务外网备线

9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 房	文昌科学技术 与信息产业局	数字 专线	1000 M	1	12	2	政务外 网备线
10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 房	保亭县政府信 息网络中心	数字 专线	1000 M	1	12	2	政务外 网备线
11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 房	临高科工信局	数字 专线	1000 M	1	12	2	政务外 网备线
12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 房	定安工业经济 与信息产业局	数字 专线	1000 M	1	12	2	政务外 网备线
13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 房	琼海科工信局	数字 专线	1000 M	1	12	2	政务外 网备线
14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 房	五指山市科工 信局	数字 专线	1000 M	1	12	2	政务外 网备线
15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 房	万宁科技与信 息产业局	数字 专线	1000 M	1	12	2	政务外 网备线
16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 房	儋州洋浦管理 局信息中心	数字 专线	1000 M	1	12	2	政务外 网备线
17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 房	乐东科工信局	数字 专线	1000 M	1	12	2	政务外 网备线
18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 房	东方科学技术 与信息产业局	数字 专线	1000 M	1	12	2	政务外 网备线

19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 房	琼中科工信局	数字 专线	1000 M	1	12	2	政务外 网备线
20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 房	三沙市政府	数字 专线	1000 M	1	12	2	政务外 网备线
21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 房	海航南方数据 中心机房	数字 专线	1000 M	1	12	1	澄迈云 发布区 备线
22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 房	/	互联 网专 线	2G	1	12	1	发布区 备线
23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 房	省资规厅传输 专网	裸光 纤	/	1	12	3	
24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 房	海南省规划馆 传输专网	裸光 纤	/	1	12	3	
25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 房	铁通机房传输 专网	数字 专线	100M	1	12	3	
26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 房	交警总队传输 专网	数字 专线	100M	1	12	3	
27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 房	省生态厅传输 专网	数字 专线	200M	1	12	3	
28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 房	海南省考试局	数字 专线	20M	1	12	3	政务外 网备线

29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 房	海南省保监局	数字 专线	20M	1	12	3	
30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 房	海南省通管局	数字 专线	20M	1	12	3	
31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 房	海南省司法厅	数字 专线	20M	1	12	3	
32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 房	海南省口岸办	数字 专线	20M	1	12	3	
33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 房	海南省铁路护 路联防办公室	数字 专线	20M	1	12	3	
34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 房	海南省邮政管 理局	数字 专线	20M	1	12	3	
35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 房	海南省监狱管 理局	数字 专线	20M	1	12	3	
36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 房	海南省预备役 部队	数字 专线	20M	1	12	3	
37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 房	海南省人防办	数字 专线	10M	1	12	3	
38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 房	三亚港口岸签 证办事处	数字 专线	10M	1	12	3	

39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房	海南省烟草局	数字 专线	10M	1	12	3	
40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房	省粮食局	数字 专线	10M	1	12	3	
41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房	海南省残联	数字 专线	10M	1	12	3	
42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房	海南省地质局	数字 专线	10M	1	12	3	
43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房	博鳌机场临时 口岸签证办证 点	数字 专线	10M	1	12	3	
44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房	三亚港口岸签 证办事处	数字 专线	10M	1	12	3	
45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房	省纪委第二办 公区	数字 专线	50M	1	12	3	
46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房	财政部驻海南 省财政监察专 员办事处	数字 专线	10M	1	12	3	
47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房	美兰机场口岸 签证办事处	数字 专线	10M	1	12	3	
48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房	海南省出入境 检验检疫	数字 专线	10M	1	12	3	

49	海口南沙移动机房	海南移动短信网关1(主用-政务外网区)	短信专线	20M	1	12	1	短信主线
50	海口南沙移动机房	海南移动短信网关2(主用-互联网区)	短信专线	20M	1	12	1	短信主线
51	海南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	海南移动短信网关3(备用-政务外网区)	短信专线	20M	1	12	1	短信备线
52	海南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	海南移动短信网关4(备用-互联网区)	短信专线1	20M	1	12	1	短信备线
53	海南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	海南移动短信网关5(新境界短信平台)	短信专线2	20M	1	12	1	
54	海口市移动白水塘机房	社管楼机房	临时(3个月)裸光纤	20条	20	3	1	
55	海口市移动南沙机房	社管楼机房	临时(3个月)裸光纤	20条	20	3	1	
56	海南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	省公安厅社管楼机房1	裸光纤	\	1	12	1	太极云白水塘机房政务外网主线
57	海南省政府数据中心机	省公安厅社管楼机房2	裸光纤	\	1	12	1	太极云白水塘

	房							机房发布区主线
58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房	省公安厅社管 楼机房 3	裸光 纤	\	1	12	1	紫光云 南沙机 房政务 外网主 线
59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房	省公安厅社管 楼机房 4	裸光 纤	\	1	12	1	紫光云 南沙机 房发布 区主线
60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房	省公安厅社管 楼机房 5	裸光 纤	\	1	12	1	电信运 -浪潮 节点政 务外网 备线
61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房	省公安厅社管 楼机房 6	裸光 纤	\	1	12	1	电信运 -浪潮 节点发 布区备 线
62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房	三亚云港数据 中心机房	数字 专线	10G	1	12	1	灾备发 布区主 线
63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房	三亚云港数据 中心机房	数字 专线	1G	1	12	1	灾备政 务外网 备线
64	海南省政府 数据中心机房	/	MSTP 主点 专线	10G	1	12	1	市县主 点备线

1.3 服务要求

1.3.1 电路质量标准

- 1、电路通路可用率达到 99.9%；
- 2、电路验收指标为：比特率误码率小于 10^{-7} ；
- 3、互联网专线必须实现从用户端最多 2 跳出省；
- 4、服务商提供的电路服务质量（含服务质量指标和通信质量指标）不得低于政府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电信服务规范，切实保证采购方所用电路畅通；
- 5、服务商由于光缆割接、线路改造、设备停机维修等原因需中断采购方使用的电路时，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方，同时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1.3.2 线路恢复时间

对于采购单位网络线路故障，服务商在故障发生后应立即响应。一级故障服务商应在 5 分钟内响应故障，20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1 小时内线路恢复；二级故障服务商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故障，30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2 小时内线路恢复；三级故障服务商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故障，30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3 个小时内线路恢复。

1.3.3 7×24 小时不间断监控管理

网络均采用端到端全程全网网管，服务商须对所有线路进行有效的提供 7×24 小时的网络监控、维护和服务，保障用户网络的安全运行。

1.3.4 带宽测试标准

电路带宽测试标准通道测试：使用测试仪表对光纤通道

进行测试,测试结果达到标称值为达标水平。

1.3.5 传输设备接口要求

传输设备要求接口形式多样化,本身支持较大带宽并可有效提升现有带宽;主要传输设备外,附带有其余附属设备用于增强传输整体稳定性、扩展性以及多业务支持。

1.4 服务人员要求

1、提供 7×24 小时客户响应电话

报价人为采购人配备专门客户工程师(提供专门客户工程师名单),作为与采购人沟通的最直接途径,对采购人提供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在采购人出现特大故障时,客户工程师可以用最快的速度调度好资源,最快地修复障碍。

2、指定客户经理

配备一名客户经理,统一故障申告渠道,提供全国 VIP 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服务,受理并处理采购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

1.5 业务开通和退订要求

1、业务开通是指采购单位、服务商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业务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服务商负责协助采购单位用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2、业务开通时间规定,服务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当 A 端地址和 Z 端地址在具备线路开通资源情况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开通使用。如 A 端地址和 Z 端地址未具备线路开通资源,需要部署新的线路资源建设情况时,在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线路开通使用。

3、电路全程开通后，服务商向采购方提供有关开通测试数据报告；

4、采购方应当在收到服务商开通测试数据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验收核实。经采购方认可并在开通测试报告（或计费确认单上签章后，即为通信服务开通之日，同时服务商开始计费；

5、若采购方在收到服务商开通测试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未签字确认，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服务商已按照采购方要求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开通测试报告载明的开通之日为使用电路的实际开通日。

6、服务商自电路实际开通之日起对电路计收电路服务费，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采购方退订使用电路时，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商。服务商在 30 日内完成相关的业务操作并于退订之日起关闭专线，服务费收至退订日止；

8、停收服务费的时间以服务商发出的业务需求终止单所规定的时间为准。如果服务商超出规定时间未完成该条电路的撤线工作，采购方不再支付超期的电路服务费。

1.6 故障等级及解决时限要求

根据对系统可用性和业务连续性的影响程度，将故障分为三个等级，其定义和对应的服务响应与解决时限要求如下表：

故障等级	故障定义	电话及远程支持响应时间	现场支持响应	故障解决	备注
一级故障	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主干线路（如连接政务	5 分钟内（含 5 分钟）	20 分钟内（含 20 分钟）	1 小时内（含 1 小时）	

	云裸光纤、互联网发布线路、统一办公互联网线路、三亚灾备线路等)不可用				
二级故障	数据中心机房与4大园区和市县各个主干节点线路不可用	10分钟内(含10分钟)	30分钟内(含30分钟)	2小时内(含2小时)	
三级故障	数据中心机房至各委办局单位线路中断,但大部分委办厅局仍可正常工作	10分钟内(含10分钟)	30分钟内(含30分钟)	3小时内(含3小时)	

1.7 处罚规则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出现故障,供应商未能按照故障解决时间和年度线路可用率(注:年度线路可用率 $N = \text{故障修复次数} \div \text{故障总次数} \times 100\%$)要求排除故障,导致故障解决时间和线路可用率未达标,处罚规则如下:

事故等级	处罚规则	
一级故障	故障解决时间:如1小时内线路无法恢复使用,单条线路每增加1小时则扣除付款期服务费10%,每次事故罚款上限为单条线路付款期服务费10%累加计算。	
	年度线路可用率 N	$N \geq 99.9\%$, 不予处罚
		$97.9\% \leq N < 99.9\%$, 扣除年服务费5%
二级故障	故障解决时间:如2小时内线路无法恢复使用、单条线路每增加1小时则扣除付款期服务费10%,每次事故罚款上限为单条线路付款期服务费10%累加计算。	
	年度线路可用率 N	$N \geq 99.9\%$, 不予处罚

		97.9%≤N<99.9%，扣除年服务费 3%
		N<97%，扣除年服务费 5%
三级故障	故障解决时间：如 3 小时内内线路无法恢复使用、单条线路每增加 1 小时则扣除付款期服务费 10%，每次事故罚款上限为单条线路付款期服务费 10%累加计算。	
	年度线路可用率 N	N≥99.9%，不予处罚
		97.9%≤N<99.9%，扣除年服务费 2%
		N<97%，扣除当年服务费 3%

2、服务期内，服务商未按业务开通时间规定内完成线路交付使用，每超期一天按单条线路服务费的 1%进行扣款。

3、服务期内，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用户单位书面投诉（来函或邮件投诉）的，且经采购人审核后，认为投诉合理属实的，供应商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向用户单位提供解决方案，故障解决后出具故障解决报告，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并按照以下处罚规则执行。

投诉次数	处罚规则
书面投诉次数≤3 次	每收到一次书面投诉，罚款 5000 元。
4 次≤书面投诉次数≤8 次	每收到一次书面投诉，罚款 10000 元。
书面投诉次数≥9 次	每收到一次书面投诉，罚款 20000 元，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

1.8 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是包括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国家有关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 & 质保期间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2、服务商必须响应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对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

3、若签订合同日期晚于上年度服务截止期，或者中标商在服务期限内因线路布设、调试施工等原因不能及时提供服务，应向上一年度服务商支付超出上一年度线路租赁服务期限的费用。费用计算规则=实际运维天数*（本年度运维服务费/365天）。

2. 商务要求

2.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项目工期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2.3 实施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海南省内）。

2.4 支付方式

1、签订项目合同后，采购方在收到服务商开具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商支付合同款的 60%（专线服务费）具体以合同为准。

2、合同履行服务期满 8 个月后，采购方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服务商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专线服务费）具体以合同为准。

3、合同履行结束后，采购方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服务商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专线服务费）具体以合同为准。

2.5 项目验收要求

1、运维服务的工作内容满足本合同约定，服务结束时，需达到服务内容的相关要求；

2、验收时要提供项目交付内容清单，提供电路运行服务月度、年度报告。

2.6 安全保密要求

1、按照国家和海南省有关保密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承诺函；

2、严格履行保密职责，按照保密规定开展专线维护保障工作。

3、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2.7 项目其他要求

1、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为准。

2、服务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场景服务人员资质符合行业监管部门要求，特别是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

3、服务商应承诺已充分了解了本次采购的项目需求，对采购服务内容及应用模式做了充分的评估，能够满足本次

项目的建设目标。

4、服务商应承诺在项目完成时将项目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单位。

5、安全要求

服务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年限内，因安装施工原因造成的人员伤害和一切损失与采购单位无关，完全由服务商承担。

服务商必须为本项目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6、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线路租用 (2023) —2023-11-24 11:15:23.238—cafd2007214919c43c9dbba2806f—
7.6.1005.28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A包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数量：3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小写）
3	投标报价（大写）
4	服务期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预算金额：9102000.00 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价格折扣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 %

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扣除率

备注：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评标分值组成：评审项评分不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1	商务部分	45	
2	技术部分	45	
3	价格评审	10	√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装订、签署、盖章，且内容完整无缺漏，不得以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不得以形式上的轻微瑕疵为由将供应商废标
投标有效期	满足要求
报价	按本文件规定报价
投标项目内容、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承诺等对于招标文件的满足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在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
其他	无其他无效认定条件

详细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综合资质	投标人获得2022年海南省电信服务质量用户满意度指数测评综合评分排名第一名得4分，第二名得3.5分，第三名得3分，否则不得分。（以省通信管理局相关文件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2	类似项目案例	2019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案例的，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10分。（须提供每个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客户有多个合同的按照1个案例计算）	10
3	团队配置	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提供证书人员必须为本项目投标公司正式员工，提供投标公司为该持证人员缴纳近3个月的社保记录并加盖公章。并承诺该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提供现场服务。内容及标准见子项	19
3.1	项目经理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软考高级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规划师、系统架构师）任意一个证书，得4分。	4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2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软考中高级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规划师、网络工程师、系统架构师），每证得1.5分，最高3分。	3
3.3	项目实施成员	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成员具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颁发的光缆线务员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本项最高得分12分。	12
4	售后服务能力	见子项	8
4.1	本地化服务	投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且为本项目服务人员数量为45人（含）以上得3分，44-35人得2分，34-25人得1分，不足25人得0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同时提供投标人为服务人员缴纳近3个月的社保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承诺售后服务团队的人员不得随意变动，若需变动则需报采购人审批同意。）	3
4.2	承诺	投标人承诺提供2名专门客户工程师，且每周至少三次检查线路情况的得2分，否则0分。（提供专门客户工程师名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4.3	网管功能	投标人对线路资源具备网管功能的能力，并能提供告警指示的得3分，否则0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出具其网管系统管理功能及告警指示功能等相关界面的截图）	3
5	服务进度优化	供应商在满足新部署线路开通时间（30天）的基础上，每提前一天完成线路调试并提供服务的得0.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网络资源情况	见子项	30
1.1	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	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省际出口带宽 $\geq 5T$ 的得15分， $5T$ （不含）- $2T$ （含）的得10分，小于 $2T$ 的得5分。（提供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统计信息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或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中标后由采购人核实）	15
1.2	物理成环保护技术要求	物理成环保护技术要求：网络结构中实现物理线路双路由保护（指末端光纤接入实现不同方向管道的光纤接入）；满足（7分），不满足（0分）。（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7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3	物理成环保护	投标人具备省本级主干的光缆实现物理成环保护的得3分。（需提供投标人已完成本省主干光缆部署方案等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1.4	省级至市县级主干的光缆实现物理成环保护	投标人具备省级至市县级主干的光缆实现物理成环保护的得5分。（需提供投标人已完成本省主干光缆部署方案等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2	实施方案	按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认识，从实施方案的完整、详细、科学、合理性等方面评审，不提供的的0分。	15
2.1	测试验收标准和实施方法	测试验收标准和实施方法：提出完整可行的测试、验收标准和实施方法：1.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2.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3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无针对性、基本可行性的得1分	5
2.2	服务保障机制	服务保障机制：从服务体系、机构配置、人员安排、责任机制、工作流程等方面评分；1.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2.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3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无针对性、基本可行性的得1分	5
2.	业务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	业务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提出清晰明确可行的业务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方案；1.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2.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3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无针对性、基本可行性的得1分	5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10

正文文本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三)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2)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除“3.1.1 (3)”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须满足下列情形，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正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二)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不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六)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七)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无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 (八) 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性能由优到劣顺序排序。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公司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

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详细评审

4.5.1 详细评审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详细评审表：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对开评标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无异后，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并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人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

7.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7.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统一存放于封闭评标区储物柜中保管。

8.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封闭评标区现场监督管理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6 服从封闭评标区现场监督管理人员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封闭评标区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的请托。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B包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数量：3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小写）
3	投标报价（大写）
4	服务期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预算金额：2170000.00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价格折扣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

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扣除率

备注：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评标分值组成：评审项评分不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1	商务部分	45	
2	技术部分	45	
3	价格评审	10	√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装订、签署、盖章，且内容完整无缺漏，不得以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不得以形式上的轻微瑕疵为由将供应商废标。
投标有效期	满足要求
报价	按本文件规定报价
投标项目内容、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承诺等对于招标文件的满足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在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
其他	无其他无效认定条件

详细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综合资质	投标人获得2022年海南省电信服务质量用户满意度指数测评综合评分排名第一名得4分，第二名得3.5分，第三名得3分，否则不得分。（以省通信管理局相关文件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2	类似项目案例	2019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案例的，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10分。（须提供每个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客户有多个合同的按照1个案例计算）	10
3	团队配置	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提供证书人员必须为本项目投标公司正式员工，提供投标公司为该持证人员缴纳近3个月的社保记录并加盖公章。并承诺该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提供现场服务。内容及标准见子项	19
3.1	项目经理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或软考高级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规划师、系统架构师）任意一个证书，得4分。	4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2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或软考中高级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规划师、网络工程师、系统架构师），每证得1.5分，最高3分。	3
3.3	项目实施成员	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成员具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颁发的光缆线务员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本项最高得分12分。	12
4	售后服务能力	见子项	8
4.1	本地化服务	投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且为本项目服务人员数量为45人（含）以上得3分，44-35人得2分，34-25人得1分，不足25人得0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同时提供投标人为服务人员缴纳近3个月的社保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承诺售后服务团队的人员不得随意变动，若需变动则需报采购人审批同意。）	3
4.2	承诺	投标人承诺提供2名专门客户工程师，且每周至少三次检查线路情况的得2分，否则0分。（提供专门客户工程师名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4.3	网管功能	投标人对线路资源具备网管功能的能力，并能提供告警指示的得3分，否则0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出具其网管系统管理功能及告警指示功能等相关界面的截图）	3
5	服务进度优化	供应商在满足新部署线路开通时间（30天）的基础上，每提前一天完成线路调试并提供服务的得0.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网络资源情况	见子项	30
1.1	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	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省际出口带宽 $\geq 5T$ 的得15分， $5T$ （不含）- $2T$ （含）的得10分，小于 $2T$ 的得5分。（提供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统计信息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或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中标后由采购人核实）	15
1.2	物理成环保护技术要	物理成环保护技术要求：网络结构中实现物理线路双路由保护（指末端光纤接入实现不同方向管道的光纤接入）；满足（7分），不满足（0分）。（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7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3	物理成环保护	投标人具备省本级主干的光缆实现物理成环保护的得3分。（需提供投标人已完成本省主干光缆部署方案等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1.4	省级至市县级主干的光缆实现物理成环保护	投标人具备省级至市县级主干的光缆实现物理成环保护的得5分。（需提供投标人已完成本省主干光缆部署方案等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2	实施方案	按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认识，从实施方案的完整、详细、科学、合理性等方面评审，不提供的的0分。	15
2.1	测试验收标准和实施方法	测试验收标准和实施方法：提出完整可行的测试、验收标准和实施方法：1.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2.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3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无针对性、基本可行性的得1分	5
2.2	服务保障机制	服务保障机制：从服务体系、机构配置、人员安排、责任机制、工作流程等方面评分；1.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2.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3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无针对性、基本可行性的得1分	5
2.3	业务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	业务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提出清晰明确可行的业务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方案；1.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2.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3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无针对性、基本可行性的得1分	5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10

正文文本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三)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2)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除“3.1.1 (3)”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须满足下列情形，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正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二)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不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六)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七)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无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 (八) 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性能由优到劣顺序排序。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公司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

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详细评审

4.5.1 详细评审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详细评审表：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对开评标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无异后，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并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人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

7.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7.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统一存放于封闭评标区储物柜中保管。

8.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封闭评标区现场监督管理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6 服从封闭评标区现场监督管理人员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封闭评标区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的请托。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C包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数量：3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小写）
3	投标报价（大写）
4	服务期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预算金额：1960000.00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价格折扣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

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扣除率

备注：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评标分值组成：评审项评分不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1	商务部分	45	
2	技术部分	45	
3	价格评审	10	√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装订、签署、盖章，且内容完整无缺漏，不得以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不得以形式上的轻微瑕疵为由将供应商废标。
投标有效期	满足要求
报价	按本文件规定报价
投标项目内容、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承诺等对于招标文件的满足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在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
其他	无其他无效认定条件

详细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综合资质	投标人获得2022年海南省电信服务质量用户满意度指数测评综合评分排名第一名得4分，第二名得3.5分，第三名得3分，否则不得分。（以省通信管理局相关文件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2	类似项目案例	2019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案例的，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10分。（须提供每个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客户有多个合同的按照1个案例计算）	10
3	团队配置	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提供证书人员必须为本项目投标公司正式员工，提供投标公司为该持证人员缴纳近3个月的社保记录并加盖公章。并承诺该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提供现场服务。内容及标准见子项	19
3.1	项目经理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软考高级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规划师、系统架构师）任意一个证书，得4分。	4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2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软考中高级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规划师、网络工程师、系统架构师），每证得1.5分，最高3分。	3
3.3	项目实施成员	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成员具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颁发的光缆线务员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本项最高得分12分。	12
4	售后服务能力	见子项	8
4.1	本地化服务	投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且为本项目服务人员数量为45人（含）以上得3分，44-35人得2分，34-25人得1分，不足25人得0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同时提供投标人为服务人员缴纳近3个月的社保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承诺售后服务团队的人员不得随意变动，若需变动则需报采购人审批同意。）	3
4.2	承诺	投标人承诺提供2名专门客户工程师，且每周至少三次检查线路情况的得2分，否则0分。（提供专门客户工程师名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4.3	网管功能	投标人对线路资源具备网管功能的能力，并能提供告警指示的得3分，否则0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出具其网管系统管理功能及告警指示功能等相关界面的截图）	3
5	服务进度优化	供应商在满足新部署线路开通时间（30天）的基础上，每提前一天完成线路调试并提供服务的得0.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网络资源情况	见子项	30
1.1	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	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省际出口带宽 $\geq 5T$ 的得15分， $5T$ （不含）- $2T$ （含）的得10分，小于 $2T$ 的得5分。（提供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统计信息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或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中标后由采购人核实）	15
1.2	物理成环保护技术要求	物理成环保护技术要求：网络结构中实现物理线路双路由保护（指末端光纤接入实现不同方向管道的光纤接入）；满足（7分），不满足（0分）。（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7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3	物理成环保护	投标人具备省本级主干的光缆实现物理成环保护的得3分。（需提供投标人已完成本省主干光缆部署方案等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1.4	省级至市县级主干的光缆实现物理成环保护	投标人具备省级至市县级主干的光缆实现物理成环保护的得5分。（需提供投标人已完成本省主干光缆部署方案等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2	实施方案	按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认识，从实施方案的完整、详细、科学、合理性等方面评审，不提供的的0分。	15
2.1	测试验收标准和实施方法	测试验收标准和实施方法：提出完整可行的测试、验收标准和实施方法：1.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2.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3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无针对性、基本可行性的得1分。	5
2.2	服务保障机制	服务保障机制：从服务体系、机构配置、人员安排、责任机制、工作流程等方面评分；1.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2.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3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无针对性、基本可行性的得1分。	5
2.2	业务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	业务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提出清晰明确可行的业务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方案；1.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2.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3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无针对性、基本可行性的得1分。	5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10

正文文本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三)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2)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除“3.1.1 (3)”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须满足下列情形，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正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二)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不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六)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七)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无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 (八) 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性能由优到劣顺序排序。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公司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

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详细评审

4.5.1 详细评审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详细评审表：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对开评标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无异后，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并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人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

7.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7.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统一存放于封闭评标区储物柜中保管。

8.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封闭评标区现场监督管理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6 服从封闭评标区现场监督管理人员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封闭评标区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的请托。

合同编号：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网线路租用（2023） 合同

项 目 名 称：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 2023 年 月

签 订 地 点：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办公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会展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学耕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受托方（乙方）：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线路租用（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

第二条 使用标的物

甲方使用乙方的电路用于自身业务。具体电路类型与数量见附件一：使用电路清单。

第三条 服务周期

项目服务期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电路质量要求

- 4.1 专线电路通路可用率平均达到 99.9%。
- 4.2 业务中断四个小时内线路恢复百分比为 95%。
- 4.3 平均恢复时间 4 小时。
- 4.4 电路验收指标为：比特率误码率小于 10^{-7} 。
- 4.5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4.6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申告后，将通过先进的技术手段进行故障定位和处理，故障响应时间为 10 分钟。

4.7 互联网专线必须实现从用户端最多 2 跳出省。

第五条 通信服务质量

5.1 双方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的标准履行本协议，维护双方权益。

5.2 乙方提供的电路服务质量（含服务质量指标和通信质量指标）不得低于政府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电信服务规范，切实保证甲方所用电路畅通。

5.3 若协议履行期内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5.4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国 VIP 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服务，受理并处理甲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就近申告，乙方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和协调。乙方向甲方提供数字电路通道，遇有甲方设备问题时，需经双方认定。甲方负责自己端的线路及终端设备的维护。

5.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电路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6 如乙方由于光缆割接、线路改造、设备停机维修等原因需中断甲方使用的电路时，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同时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5.6 甲方在处理系统障碍（涉及此次使用的电路）时，乙方有义务积极协助、配合，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电路的测试结果。

5.7 双方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六条 电路开通、退订

6.1 电路开通

6.1.1 电路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用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6.1.2 电路全程开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关开通测试数据报告。

6.1.3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开通测试数据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验收核实。

经甲方认可并在开通测试报告（或计费确认单）上签章后，即为通信服务开通之日，同时乙方开始计费。

6.1.4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开通测试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未签字确认，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开通测试报告载明的开通之日为使用电路的实际开通日。

6.1.5 乙方自电路实际开通之日起对电路计收电路服务费，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2 电路的退订

6.2.1 甲方退订使用电路时，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30日内完成相关的业务操作并于退订之日起关闭专线，服务费收至退订日止。

6.2.2 停收服务费的时间以乙方发出的业务需求终止单所规定的时间为准。如果乙方超出规定时间未完成该条电路的撤线工作，甲方不再支付超期的电路服务费。

第七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完成符合甲方要求而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后，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XX%作为专线服务费¥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_____元（大写：_____）。

8.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2460000MB17590279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开票信息有误导致所开具的发票无效的，乙方重新开具发票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提供合格发票或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风

险)，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8.3 支付方式：甲方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保证以上收款信息准确无误，若由于乙方提供信息有误导致未能及时收到款项的，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和义务

9.1 甲方责任和义务

9.1.1 甲方在接入和使用电路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技术性问题均可向乙方申告。

9.1.2 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电路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使用期限、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因甲方原因导致电路迟延开通的，视为电路按时开通。

9.1.3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

- 1) 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 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 3) 协调相关机构、人员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 4) 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9.1.4 甲方应保证连接到使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9.1.5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使用电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所用电路转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9.1.6 甲方应按照国家现行资费标准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办理电路使用的相关手续并按期交纳电路的一次性费用和电路月服务费。

9.1.7 在电路开通过程中，因甲方以下原因造成的电路开通延迟的，责任不在乙方，甲方有责任尽力协调电路开通，并出示书面责任证明函给乙方。

- 1) 甲方接入设备(含电源等)不到位；

- 2) 甲方自维线路的原因;
- 3) 甲方要求延期;
- 4) 甲方要求退单;
- 5) 甲方机房无法使用;
- 6) 甲方其他自身原因。

9.1.8 甲方及其有关当事人要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有“吃拿卡要”等违纪违规行为，不得收受或变相接受乙方的回扣、礼金、礼品、宴请、娱乐等任何形式的贿赂，不得接受乙方请托或违反规定为乙方谋取好处，不得在合同执行和验收过程中暗箱操作、降低标准。

9.2 乙方责任和义务

9.2.1 乙方为甲方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以及各类使用电路业务的咨询、通信方案建议等服务。

9.2.2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使用电路申请，在双方共同协商确认的日期内为甲方开通电路。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并承担延期开通的责任。

9.2.3 故障处理过程中，乙方维护人员应及时向甲方申告人员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对于疑难故障，需要乙方判断和处理时，在正常工作时间将在 1 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3 小时内恢复业务。业务中断 3 小时内线路恢复百分比为 95%；在非正常工作时间，可以应甲方要求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处理。

9.2.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电路全程为数字电路，各点接入部分采用光纤入户的方式。

9.2.5 乙方负责长途电路的全程连接、调通和测试。

9.2.6 乙方应按电路维护规程的规定承担电路的日常维护工作，保证达到维护规程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重要通信电路的要求保障甲方所使用的电路。遇有电路阻断的情形时，应按维护规程规定在最短时间内调通临时备用电路，确保甲方线路正常运行。

9.2.7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技术培训的内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2.8 如乙方因光缆割接、线路改造、设备停机维修等原因需中断甲方使用的电路时，在正常情况下，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遇有不可预见的因素时应随时与甲方沟通，并按甲方要求安排临时倒通等措施以保证该电路的畅

通。

9.2.9 乙方不得贿赂或变相贿赂甲方及其有关当事人，不得向甲方当事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礼卡、回扣等，不得宴请甲方当事人，不得邀请甲方当事人参加各种娱乐活动，不得请托甲方当事人谋取好处，不得通过“找关系”干扰甲方执行合同。如遇甲方当事人提出“吃拿卡要”等要求，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反映。

9.3 保密条款

9.3.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3.2 乙方不得将甲方所用电路之用途向第三方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电路业务服务；暂停服务 60 日内仍未补交电路服务费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10.2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电路服务，则每逾期一日按照年传输服务费的千分之三的比例作为给甲方的赔付，并在服务结束时支付，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年传输服务费。如逾期[60]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0.3 如乙方未按规定日期开通电路服务或恢复电路服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配合原因外），则从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起每日按年传输服务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并予以宽限期后 30 日内仍不能履行相关义务，则加倍承担违约责任。

10.4 如乙方单条数字电路通路可用率达不到 99.9%，每低一个百分点则从年传输服务费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低两个百分点则从年传输服务费的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如有多条数字电路通路可用率达不到 99.9%，则违约金累计；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0%。

如有 30%的数字电路通路可用率达不到 99.9%，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0.5 乙方对因甲方操作失误而导致的甲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除此之外，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数据丢失或损坏等损失的赔偿责任。

10.9 如发现乙方有 9.2.9 条所述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造成的损失赔偿，乙方三年内不得再承接甲方项目。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2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相关方承担相应责任（如有）：

11.2.1 任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11.2.2 任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11.2.3 本合同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11.2.4 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合同；

11.2.5 根据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或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本合同解除。

11.2.6 发生不可抗力；

11.2.7 本协议履行期间，因政府行为（禁止性）致使协议不能履行的，本合同自一方收到对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不能完全履行的，受影响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以及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海口]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3.3 本合同与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相矛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3.4 因本合同需按招投标流程进行公示，若因甲方业务调整，需要变更本合同中的线路A端/Z端地址，在满足乙方线路投资回收期的情况下，可不另外重新签订业务合同或补充协议，以加盖甲方公章的业务受理单为依据，办理相关业务受理，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3.5 本合同一式捌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合同附件：

- 1、电路清单；
- 2、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网线路租用（2023）—2023-11-24 11:15:23.238—cafd a200755449419c43c9cdba96806f—
7.6.1005.284

附件一 电路清单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总价 (元)	备注
合同总金额			(小 写)	¥0.00 元		
			(大 写)	零万元整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线路租用(2023) — 2023-11-24 11:15:23.238 — cafd a200755449419c43c9c dba96806f —
7.6.1005.284

附件三 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甲方：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乙方：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北办公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相关保密规定，因乙方向甲方_____项目提供_____服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涉密信息。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书。

甲乙双方就有关保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1. 除了法律规定外，所有甲乙双方以口头、书面、图像、音影、演示产品或其它任何形式向对方披露的信息皆视为应保密的信息，保密资料不包含已在社会上正式公开的信息。
2. 除了双方参与合作项目之成员外，甲乙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乙方在向第三方提供能力证明文件时（包括市场宣传资料和项目投标文件中的成功案例介绍、员工简历等），除甲方单位名称外，不得涉及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项目范围、项目周期等项目相关信息。
3. 甲乙双方向对方提供的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资料，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确定密级、编号、确定知悉范围并使用一次性刻录光盘或纸质文件，在电子文档、光盘和纸质文件上均应明确标识信息密级，并配合以方履行移交登记手续。对于不涉及国家秘密的本项目信息，应统一标记为内部资料。未经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方式的复制。
4. 除另有书面说明外，所有保密信息归属信息提供方，当一方提出申请后，另一方应退还所有保密信息。
5. 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承担以下保密责任和义务：
 - 5.1 乙方应事先对派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审查，选派政治可

靠的固定人员参加本项目工作，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过程中对与本项目无关的信息自觉做到“不该问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不该听的不听、不该说的不说”，并保证所有接触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泄露所知悉的甲方秘密。

5.2 乙方应事先对派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署个人保密协议，并对违反保密协议的人员按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5.3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要求及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每次进入甲方工作场所和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时，应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相应的出入登记手续。

5.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形成的项目方案、系统配置等涉密文档应在项目验收时统一移交给甲方，除项目合同及相关附件、项目验收报告及相关附件、项目会议纪要等与项目合同执行及售后服务支持相关的文档之外，乙方不得擅自留存其他项目文档。

5.5 乙方应为参与本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相应的办公设备，保证涉密信息只在涉密设备上处理，涉密设备不连接非涉密网。未经甲方允许，乙方项目人员携带的计算机设备不允许接入甲方网络进行信息处理、设备调试等工作。

5.6 乙方为甲方编写的方案性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单位透露和提供。

5.7 乙方在参与项目的过程中，涉及到和其他厅局市县等单位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单位透露和提供。

5.8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移交或委托保管的项目资料，如果移交或委托保管的项目资料丢失，应承担相应责任和所造成的损失。

6. 甲方在合作过程中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选派专人协助乙方人员开展项目工作，并对项目过程进行保密监督检查。

6.2 甲方为乙方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工作条件，提供允许接入甲方网络的用于系统内设备安装调试的计算机设备。

6.3 甲方应主动不向乙方打听、索要与本项目无关的涉密信息（包括国家保

密标准、其他涉密项目信息等)。

- 6.4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移交或委托保管的项目资料, 如果移交或委托保管的项目资料丢失, 应承担相应责任和所造成的损失。
- 6.5 对于由乙方为甲方编写的方案性资料,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向除保密主管机关和上级领导机关之外的其他第三方单位提供, 特别是与乙方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
7. 于前述条款中提及的保密信息不包括经甲乙双方已书面同意披露的解密信息。
8. 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本协议, 甲乙双方履行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保密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 但涉及国家秘密的保密信息, 除已经明确解密信息的之外, 甲乙双方在任何时间都不得泄露给第三方。非经双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在有效期内不得废除。
9. 双方承诺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约束遵守该协议, 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将处项目采购金额百分之五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项目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罚款,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10.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双方发生争议, 则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一份。
1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签章)

乙方:

(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四 廉洁协议书

项目廉洁协议

甲方：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乙方：XX

为加强政务信息化领域廉洁建设，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及其有关当事人要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有“吃拿卡要”等违纪违规行为，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使用指定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不得收受或变相接受乙方的回扣、礼金、礼品、宴请、娱乐等任何形式的贿赂，不得接受乙方请托或违反规定为乙方谋取好处，不得在合同执行和验收过程中暗箱操作、降低标准。

二、乙方不得贿赂或变相贿赂甲方及其有关当事人，不得向甲方当事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礼卡、回扣等，不得私下宴请甲方当事人，不得邀请甲方当事人参加各种娱乐活动，不得请托甲方当事人谋取好处，不得通过“找关系”干扰甲方执行合同。如遇甲方当事人提出“吃拿卡要”、使用指定企业的产品或服务要求，应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或其上级部门反映。

三、如发现乙方有上述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造成的损失赔偿并进行公开通报，有权将乙方纳入其行贿人黑名单，乙方三年内不得再承接甲方项目。

甲方（盖章）：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线路租用（2023）—2023-11-24 11:15:23.238—cafd a200755449419c43c9cdba96806f—
7.6.1005.2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线路租用 (2023) —2023-11-24 11:15:23.238—cafd a200755449419c42cc9c dba96806f—
 7.6.1005.284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线路租用 (2023) — 2023-11-24 11:15:23.238 — cafd a200753449419c42cc9c dba96806f
 7.6.1005.284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期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包

序号	品名名称	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						
	总价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2、投标函

致：

根据贵司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包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_____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招标编号：_____）_____包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年 月 日止 _____年 月 日。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线路租用（2023）—2023-11-24 11:15:23.238—cafd a200755449419c43c9cdba96806f—
7.6.1005.284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包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人员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网线路租用 (2023) —2023-11-24 11:15:23.238—cafd a200755449419c43c9cdba96806f—
7.6.1005.284

11、项目管理机构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业时间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从事过类似业绩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级别	证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线路租用（2023）—2023-11-24 11:15:23.238—cafdad200755449419c43c9cdbh296806f—
 7.6.1005.284

1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	工作年限	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参与项目情况				
业主方	项目名称	规模	工程质量	业主联系人及方式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并附近一年的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等

11.2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	工作年限	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参与项目情况					
业主方	项目名称	规模	工程质量	业主联系人及方式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并附近一年的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等

12、相关证明材料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线路租用 (2023) —2023-11-24 11:15:23.238—cafd a200755449419c43c9cdba96806f—
7.6.1005.284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线路租用 (2023) —2023-11-24 11:15:23.238—cafd a200755449419c43c9cdba96806f—
7.6.1005.284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网线路租用（2023）—2023-11-24 11:15:23.238—cafdad2075544941943c9ca0960615
7.6.1005.284

16、商务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中有关项目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保期、投标保证金等商务要求以及该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18、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线路租用 (2023) —2023-11-24 11:15:23.238—cafd a200755449419c43c9cdba96806f—
7.6.1005.2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线路租用 (2023) —2023-11-24 11:15:23.238—cafd a200755449419c42c9c dba96806f—
 7.6.1005.284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线路租用 (2023) —2023-11-24 11:15:23.238—cafd a200753449419c42c9c dba96806f—
7.6.1005.284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期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包

序号	品名名称	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						
总价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线路租用（2023）

2、投标函

致：

根据贵司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包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_____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招标编号：_____）_____包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年 月 日止 _____年 月 日。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线路租用（2023）—2023-11-24 11:15:23.238—cafd a200755449419c43c9cdba96806f—
7.6.1005.284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包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表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3.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不含分包），并附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9、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人员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网线路租用 (2023) —2023-11-24 11:15:23.238—cafd a200755449419c43c9cdba96806f—
7.6.1005.284

11、项目管理机构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业时间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从事过类似业绩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级别	证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线路租用（2023）—2023-11-24 11:15:23.238—cafdad200755449419c43c9cdh296806f—
 7.6.1005.284

1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	工作年限	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参与项目情况				
业主方	项目名称	规模	工程质量	业主联系人及方式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并附近一年的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等

11.2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	工作年限	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参与项目情况					
业主方	项目名称	规模	工程质量	业主联系人及方式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并附近一年的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等

12、相关证明材料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线路租用 (2023) —2023-11-24 11:15:23.238—cafd a200755449419c43c9cdba96806f—
7.6.1005.284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线路租用（2023）—2023-11-24 11:15:23.238—cafd a200755449419c43c9cdba96806f—
7.6.1005.284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网线路租用（2023）—2023-11-24 11:15:23.238—cafdad26075544941943c9ca0960615
7.6.1005.284

16、商务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中有关项目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保期、投标保证金等商务要求以及该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17、技术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中有关项目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保期、投标保证金等商务要求以及该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18、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线路租用 (2023) —2023-11-24 11:15:23.238—cafd a200755449419c43c9cdba96806f—
7.6.1005.2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线路租用 (2023) — 2023-11-24 11:15:23.238 — cafd a200755449419c42c9c dba96806f
 7.6.1005.284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线路租用 (2023) —2023-11-24 11:15:23.238—cafd a200753449419c42c9c dba96806f—
7.6.1005.284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期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包

序号	品名名称	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						
总价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2、投标函

致：

根据贵司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包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_____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线路租用（2023）—2023-11-24 15:23:238—cafd200755449419c43c9cdba96806f—6.1015:284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招标编号：_____）_____包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年 月 日止 _____年 月 日。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线路租用（2023）—2023-11-24 11:15:23.238—cafd a200755449419c43c9cdba96806f—
7.6.1005.284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包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表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3.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不含分包），并附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线路租用（2023）—2023-11-24 11:55:23.338—cf5da200755449419c43c9cdba92806f—7.6.1003.984

9、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人员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网线路租用 (2023) —2023-11-24 11:15:23.238—cafd a200755449419c43c9cdba96806f—
7.6.1005.284

11、项目管理机构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业时间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从事过类似业绩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级别	证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线路租用（2023）—2023-11-24 11:15:23.238—cafdad200755449419c43c9cdbh296806f—
 7.6.1005.284

1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	工作年限	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参与项目情况				
业主方	项目名称	规模	工程质量	业主联系人及方式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并附近一年的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等

11.2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	工作年限	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参与项目情况					
业主方	项目名称	规模	工程质量	业主联系人及方式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并附近一年的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等

12、相关证明材料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线路租用 (2023) —2023-11-24 11:15:23.238—cafd a200755449419c43c9cdba96806f—
7.6.1005.284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线路租用（2023）—2023-11-24 11:15:23.238—cafd a200755449419c43c9cdba96806f—
7.6.1005.284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网线路租用（2023）—2023-11-24 11:15:23.238—cafdad26075544941943c9ca0960615
7.6.1005.284

16、商务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中有关项目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保期、投标保证金等商务要求以及该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17、技术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中有关项目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保期、投标保证金等商务要求以及该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18、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线路租用 (2023) —2023-11-24 11:15:23.238—cafd a200755449419c43c9cdba96806f—
7.6.1005.284

